

证券代码：870259

证券简称：易捷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第二工业区华丰工业园第7栋5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志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9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394,391.37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3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的以下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向股转公司或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
- （2）对股东进行实际权益分派；
- （3）权益分派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8月14日，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市达裕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物业招租项目》（项目编号：BACG2018154213），公司拟将中标物业打造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用于公司或公司行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或公司关联企业的研发生产、科技孵化等经营活动。详见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征地工作实际开展时间较长，购置土地项目启动日期较晚，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正常进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建设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包括工业园装修费、生产设备购置费和物业租赁费。详见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在2017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增加上述额度至3000万元，即在任一时点，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后，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低风险投资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负责上述投资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